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拟将合计 23,886.95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资产，作价 17,100 万元人民币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转让给深圳喜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喜瑞”）。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本次保理业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喜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喜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CQE5J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静雅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

口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子公司与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济南市雪野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青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润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23,886.95 万元的债权资产及该部分债权资产未来所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 2、交易费用：无
- 3、交易金额：单笔不超过（含）人民币 17,100 万元
- 4、转让条件：每期转让价款将在满足转让价款发放全部条件同时具备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华宇园林指定账户一次性发放。

五、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债权资产保理业务可缩短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向深圳喜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单笔不超过（含）17,100 万元债权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子公司向深圳喜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债权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七、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